

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王老吉”商标法律纠纷诉讼结果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药集团”、“本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院”）关于“王老吉”商标法律纠纷诉讼案件的重审阶段二审案件上诉受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案件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对广东加多宝饮料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加多宝”）、浙江加多宝饮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加多宝”）、加多宝（中国）饮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加多宝中国”）、福建加多宝饮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加多宝”）、杭州加多宝饮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加多宝”）和武汉加多宝饮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加多宝”）（前述六被告统称“六加多宝公司”）提起诉讼，要求赔偿因侵犯本公司“王老吉”注册商标造成本公司经济损失共计 29.30 亿元。

二、案件的进展情况

上诉人本公司不服重审阶段一审判决，依法向最高院提起上诉，并收到最高院关于“王老吉”商标法律纠纷诉讼案件的重审阶段二审案件上诉受理通知书，案件的上诉请求如下：

1、撤销（2020）粤民初 4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改判六加多宝公司连带赔偿广药集团经济损失 293,015.55 万元；

2、本案重审阶段一审、二审诉讼费由六加多宝公司承担。

三、影响分析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本次案件重审判决对本公司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王老吉”商标法律纠纷诉讼结果的进展公告》之盖章页）

